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時　間：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 3 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行政大樓 1 樓）

出　席：理事：李嗣涔校長、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陳文村校長
李隆盛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監事：曾憲政校長、李國添校長、楊思偉校長、

請　假：理事：吳重雨校長、李明仁校長、李祖添校長、林聰明校長、
張宗仁校長、郭義雄校長、陳希舜校長、黃英忠校長

監事：古源光校長、戴嘉南校長

列　席：本協會傅立成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持人：李理事長嗣涔　　紀錄：楊淑蓉

壹、報告事項

確認 97 年 2 月 4 日上（第 6 屆第 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一、本年 7 月底前本協會會員學校計有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林煥祥校長、國立中央大學李羅權校長（亦為本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進福校長（亦為本協會理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校長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陳哲聰校長等 5 位校長卸任，今天會議結束後，將舉行卸任歡送餐會。

二、本會常務理事李羅權校長及理事張進福校長於本年 5 月 20 日分別出任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所產生理事遺缺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由候補理事李隆盛校長、李明仁校長遞補；新任常務理事遺缺，並經理事互相推選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為新任常務理事；另經本會理、監事互選由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出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

三、本協會常務理事業於本年 3 月 12 日赴教育部,建議該部暫緩實施「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獲該部同意暫緩實施

四、本協會 97 年度常年會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業於 5 月 8 日發函請各會員學校繳納，計 49 所會員學校總計收入 735,000 元整。

五、本協會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發函各會員學校徵詢 97 年度各項會議辦理意願，計有 9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協會理事採書面審核排序後，委辦結果如下：

（一）高等教育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計畫案（會議主題：我國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法人化）、國立政治大學計畫案（會議主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管理與運用）。

（二）小型演講：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同意薦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為辦理學校。

六、本協會「96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協會 96 年度決算，收入為 1,059,798 元，支出為 831,41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　　由：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招生狀況及提升招生質量、學術研究水準，建請教育部評估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之可行性。

說　　明：

一、大陸學生為同語系較易融入臺灣環境及生活，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可吸收優秀學生，亦可激勵兩岸學生互相學習。

二、目前已有多國大學赴大陸招收學生，我國如能在相關法令修正及制定配套措施下，對大學校院之招生將有所助益。

分　　析（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供）：

一、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目標：

（一）增加兩岸彼此瞭解。

（二）促進大陸青年人對臺灣之正向態度：特別是優秀具潛力、將來可能躋身領導層級影響政策之青年。

（三）提昇本地高等教育水準，刺激臺灣師生教與學之進步。

（四）達成兩岸互招學生雙向流動就讀之平衡狀態。

二、臺灣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之優勢和劣勢：

（一）優勢

1. 臺灣為自由民主開放社會，對大陸有一定程度之吸引力。
2. 臺灣與大陸之文化背景相似，且被認為保存了中國文化優良傳統，大陸民眾有探究之好奇心。
3. 與留學歐美、日本或其他國家相比，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在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較小。
4. 臺灣大學校院教師多具有博士學位，且極高比例留學歐美，教師素質高。
5. 臺灣學術研究之平均水準高於大陸，以社會科學而言，教師訓練普遍較大陸為佳。

（二）劣勢

1. 臺灣學費和生活費較大陸為高，對大陸學生而言負擔較重。
2. 臺灣國際化程度不如香港，恐難招收到素質頂尖人才。
3. 臺灣和大陸之政治意識型態不同。在臺灣就學之大陸學生畢業後，返回大陸工作是否會在忠誠度上易被貼上標籤，值得觀察。

三、開放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相關規劃事宜：

（一）試辦期

1. 宜訂試辦期，試辦期以 3 至 4 年為原則，期滿需進行利弊得失之總檢討，做為政策修訂方向之參考。
2. 試辦學校應提出整體計畫，包括招收人數、招收標準與方式、招收科系、獎學金規劃、如何防止高科技或具國防應用價值、專利等敏感知識與技術洩密之相關措施，以及宿舍、輔導陸生等整體配套措施。該計畫應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在試辦期間准予招收陸生。試辦學校之數目宜有限

制，不宜超過若干所（例如最多 20 所，數目可調整）。

（二）教育階段

或可從開放碩博士班學生著手，因其較人格發展成熟，畢業後回大陸較易發揮影響力。

（三）學校性質

或可先行開放部份學校招收陸生，且強調開放招收陸生大學應達到一定之水準。主要原因為（1）大陸人重視品牌（2）勿讓未達一定品質水準之學校影響長期後續之臺灣招生形象與號召力。

（四）招生標準

1. 採考試方式進行篩選之考量：(1) 若採申請入學，大陸證件容易造假，不易辨識真偽。(2) 大陸人傾向於認為有考試篩選之學校品質較能達到一定水準，對臺灣的大學校院形象較有利。(3) 保障招收之學生素質具一定水準。
2. 研究所階段或可採申請入學方式。
3. 建議採用以我方出題之考試方式進行初步篩選。若招收大學部學生，則或可採聯合招收陸生方式進行，考試科目由聯合招收陸生之委員會決定，但基本上以國文、英文、數學為主。對招收大學部學生或可輔以參考其大陸高考成績，其作用在於瞭解來臺報考之大陸學生相較於其他大陸學生之平均素質。
4. 建議對研究所學生之招生考試科目委由各校系所自行決定，但考試為第一關之篩選，再輔以推薦函、大學部成績和面談方式進行第二關之篩選。

（五）招生名額

1. 為避免對臺灣學生造成排擠，陸生名額應該外加，以不妨礙本地臺生入學機會為原則。陸生員額或可與外籍生員額共同混計，視為一種特別的類別，直接冠以陸生名稱。
2. 以 4 年試辦期為例，招收陸生 4 年間累計之百分比最高不宜超過該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 5。加上考慮研究生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學生辦學成本差異，宜以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3：2：1 佔最高百分比之名額比重套入公式計算。
3. 例如某校學生總人數為 3 萬人，則累計 4 年招收陸生之人數總和為 1,500 人（30,000＊0.05＝1,500）。1,500 人以 4

年計，平均每年招收陸生名額至多不超過 375 名基本額度（15,00/4＝375)。此 375 名基本額度，若用來全部招收博士班學生，則可招收 125 名博士班陸生（375/3＝125)；若用來全部招收碩士班學生，則可招收 188 名碩士班陸生（375/2＝187.5)；若用來全部招收大學部學生，則可招收 375 名大學部陸生（375/1＝375)。

4. 各校招收博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之確實人數和結構比例，可在遵循上述原則下，由各校視特色與需要自行決定。但初期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仍建議以開放博碩士班學生層級為主。

（六）學費

大陸自 2005 年起，對臺生之收費標準以比照一般陸生辦理。基於對等原則，臺灣可考慮一視同仁，大陸學生所交之學費與臺灣本地生相同。

（七）獎學金

為吸引大陸優秀學生，宜參考香港例子設置獎學金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臺就讀。一方面，大學可向民間企業募捐設置獎學金；另方面，政府可針對特定領域提供獎學金名額，甄選大陸優秀學生就讀我方對陸工作政策鼓勵之特定領域。

（八）學科領域

學科領域若涉及國防軍警、尖端科技與專利等，應該被排除在外，不在開放之列。又，宜鼓勵陸生就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配合給予獎學金措施，例如政治、社會、臺灣文學、臺灣研究或大陸研究等領域，增進兩岸間之相互瞭解。

四、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應注意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應在試辦期間與試辦期結束後有檢討機制。

（二）在招生宣導、來臺就學資訊、住宿、學業和生活輔導上應有具體配套措施。在行政管理上，陸生事務似乎實質上可歸於國際事務處之國際學生事務，但宜冠以「陸生」專門名稱，避免意識型態爭議。

（三）宜允許大陸學生自行組成社團。

（四）對在臺灣畢業的大陸學生，為避免其排擠本地學生之就業機會，不應該開放其留臺就業。

初步建議：

一、建議考量放寬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大陸留學生可行性，初期可先核准各校招收研究生，試行一段時間檢討成效後，再開放招收學士班學生。

二、各校招收大陸留學生可比照招收僑生方式，以外加名額計算，例如博士生以外加名額20%，碩士生以外加名額10%為限。

三、應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並審慎學位認定及衝擊。並應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規範學費、居留身分、參加國家考試資格等相關事宜，以免衍生問題。

會員學校其他建議：

一、招生名額採逐年增加，第一年以博士生外加名額20%、碩士生以外加10%為度。

先鼓勵交流，承認學分。

二、建議大學部亦直接開放，不需試行招收研究生，二年之後再開放大學部學生之招生。

三、應該先開放招收大學部學生，臺灣招生不足發生在大學部，不是在研究所。

採用外加的方式，固然可以消除國內學生和家長的質疑，但恐無助於解決臺灣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除非只允許招生不足的大學招收。

如果採用外加方式，建議拿到五年五百億的學校，僅可外加1%，拿到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僅外加3%，其餘學校可以外加10%。以免影響臺灣學生受教權益。

四、本校贊成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並認同於法令及配套措施充分考量後「從嚴」試辦，先期以招收研究生為主。招生方式可比照港澳 地區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方式進行，惟名額建議博士生、碩士生各以外加名額10%為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五、目前無論公、私立校院都在接受公預算獎補助後以低學費辦學，對非臺籍學生亦未收取較高學雜費。所以多招收大陸留學生會加重國庫負擔。

六、同意協會所提建議。惟大陸學歷採證（承認）的問題可能要先解決。

七、對於招收大陸留學生比照招收僑生，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建議，本校深表贊同。

本校為藝術類大學，基於藝術專業之人才養成過程考量，建議政府在實施初期，對於藝術類之特殊屬性大學，即可同時開放招收研究所及學士班之大陸留學生。其外加之名額，由於藝術大學小班課教學之特別需求，故請同意以專案方式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由教育部配套給予學校充分的資源協助。

八、本校對此一建議樂觀其成，對於「博士生」招募優先促成，「碩士生」次之。另建議著手建置大陸大學校院各重點專業領域資料庫，以供參考查詢。

九、贊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也贊同先開放研究生為主，惟較高優先次序建議先以博士生試辦為主。因目前各校博士生報考人數逐年下降，各校皆有招生不足之問題，可開放大陸學生來臺進修讀博士學位，以補其缺口，且可厚植國內高等學位人才，增進各校研究能量。但為免一下子過大衝擊國內報考博士學位學生權益，擬建議比照目前招收港澳僑生報考國內各校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比例10%為宜。

十、或依假期研修學分方式進行，亦可作為先期試辦工程。

十一、應搭配研究計畫經費與需求，規劃所需培養人力，以審核研究生招收數目，博士生以外加名額30%為上限，碩士生以外加名額10%為限較宜。

決　　議：建議開放陸生來臺先以承認學分方式試辦；由本會設計問卷請會員學校協助調查學生（含高中生）意見，問卷應包括來臺就讀相關資訊（如學費、篩選機制等）。俟彙整相關立論並作完整分析後，向教育部提出建議方案，俾為該部政策規劃參考。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對陸生來臺方案進行規劃，本會將適時提出相關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